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业务规范

1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参保单位申报变更单位基本信息和重要信息业务。

2 设定依据

- a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主席令第 35 号)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: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,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,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。
- b)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)第九条: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,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,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。
- c)《工伤保险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)第四十三条:用人单位分立、合并、转让的,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;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,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。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,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。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,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,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。企业破产的,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。
- d)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 号)第十一条:用人单位在以下事项变更时,填报《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》,并提供本规程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,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手续。
- e)《福建省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业务规程(试行)》(闽劳社文〔2004〕356 号): 第二章 社会保险登记 第三节 变更登记 二、变更登记申请 缴费人应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,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领取并填写《社会保险登记变更表》(一式三份)、《社会保险费费种登记表》(一式二份)。
- f)《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经办流程调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闽人社办(2019)21号)第一点:基本养老保险。原由税务机关负责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登记(包括变更、注销,下同)业务的受理,转由人社部门所属的社保经办机构(以下简称"社保经办机构")负责。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给税务机关,在税务机关反馈单位参保登记信息接收成功后,再办理新增人员参保登记业务。

3. 申报材料

3.1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——专管员姓名、专管员联系号码及单位地址

a)《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开通(变更)企业养老和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申请表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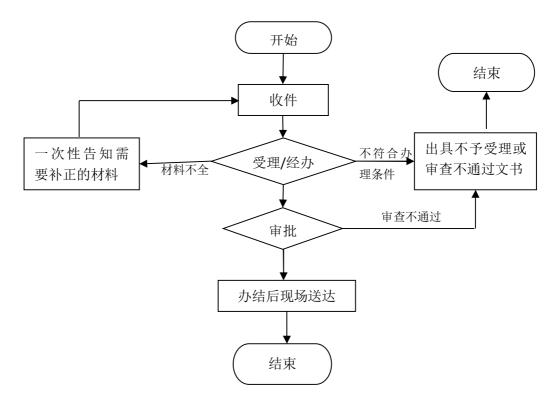
注:单位基本信息可通过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申报变更,包括:网络专管员姓名、网络专管员身份证号码、网络专管员联系号码、单位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传真电话、邮政编码、地址。

3.2单位重要信息变更——单位名称、证照号码、所属行业及法人代表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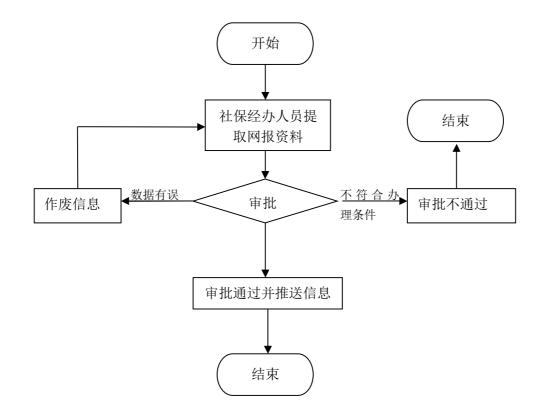
- a)《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申请表》
- 3.3 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变更(迁移)
- a)《社会保险(养老、工伤)变更参保地申请表》

4 经办流程(图)

4.1 窗口申报



4.2 网上申报



5操作规范

5.1 窗口申报

5.1.1 单位基本信息变更

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,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,材料齐全的,予以受理;材料不全的,退回 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受理经办岗当场对材料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的: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[公共业务管理]→[单位参保管理]→[单位基本信息变更],录入参保单位管理码,根据《福建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开通(变更)企业养老和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申请表》上相应的信息变更后选择[保存];

审批岗对材料进行审批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[审核审批管理]→[待审核审批业务] →选择[业务类别] →输入[经办人姓名] →点击[查询] →勾选信息,最后点击[审核审批],办结业 务归档。

打印《社会保险变更登记审批表》,现场送达申请人。

5.1.2 单位重要信息变更

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,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,材料齐全的,予以受理;材料不全的,退回 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受理经办岗当场对材料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的: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[公共业务管理]→[单位参保管理]→[单位重要信息变更],录入参保单位管理码,根据《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申请

表》上相应的信息变更后选择[保存];

审批岗对材料进行审批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[审核审批管理]→[待审核审批业务] →选择[业务类别]→输入[经办人姓名]→点击[查询]→勾选信息,最后点击[审核审批],办结业 务归档。

打印《社会保险变更登记审批表》,现场送达申请人。

注:如申报变更的信息内容可通过省审批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到,可不提供申报材料,由经办机构查询共享信息后予以变更,并做相应备注。

5.1.3 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变更(迁移)

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,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,材料齐全的,予以受理;材料不全的,退回 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(系统操作路径待系统开发后补充)

5.2 网上申报

审批岗: 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[公共业务管理]→[网上申报管理]→[网报单位基本信息变更]→[查询] →[提交审批]; 对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,根据系统校验错误提示予以拒绝。

6 办理时限

6.1 窗口申报

即时办结

- 6.2 网上申报
- 1个工作日